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8年度交上字第

上訴人 金頓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雅雯（董事長）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所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10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一)程序事項，被告代表人林翠蓉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萬益，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派令為證，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6年7月8日10時29分、32分、33分許，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上83.9號公里、79公里（關西交流道出口匝道上）、79公里（關西交流道出口匝道左轉一般道路）時，因有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之行為（依序分別為：(1)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內線車道、(2)由右側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3)關西出口匝道左轉一般道路），經民眾檢舉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逕行舉發，上訴人到案後，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107年4月11日以竹監新四字第51

01 -ZFC159329號、於107年4月25日以竹監新四字第51-ZFC159
02 334號裁決，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500元、
03 各記違規點數1點；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
04 第1款、第63條第1項之規定，於107年4月25日以竹監新四字
05 第51-ZFC159330號裁決，裁處上訴人罰鍰1,200元、記違規
06 點數1點（以下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7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104號行政訴訟判決（
08 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9 二、上訴人原審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原審答辯及聲明
10 、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1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每天早上出車前都會檢查車輛、機油
12 、水及線路，106年7月8日檢查系爭車輛是好的，所以正常
13 使用出車，但行駛中因線路突發故障，有打方向燈但未有作
14 用，上訴人並不知悉突發線路故障，惟於同年9月9日早上檢
15 查時一經發現故障，立即將系爭車輛開去給上訴人固定之保
16 養廠檢查修理，是以本件為行駛過程中不可預知的故障，並
17 非上訴人故意違規。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第一、
18 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19 四、上訴意旨雖以本件違規行為系爭車輛線路故障（致方向燈故
20 障），故本件無故意違規云云。然查，原判決業經當庭勘驗
21 錄影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詳原審卷第132至133頁），
22 證明系爭車輛於106年7月8日10時29分，遭舉發未顯示方向
23 燈自中線車道向左駛入內線車道前，甫「顯示左後方向燈」
24 即由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至中線車道等情；足證上訴人主張系
25 爭車輛違規當日因線路故障等上開理由，與事證不符；因此
26 上訴人前揭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27 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1 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上訴
02 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無理由，則上訴審訴訟費用 75
03 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
05 、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
06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

10 法官 鄭凱文

11 法官 洪遠亮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陳德銘